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2012年 10月 17日 星期三

D3

(注:股票代码)

2.大连控股按照本次大集团回购本协议第四条第二款之规定将拟从股权激励工(保障机构)(注:承销商)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于7日内将该笔履约保证金一次退还之。

5.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协议对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全部经济损失。

二、生效条件
本协议在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1.大连控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经其董事会批准;
2.大连控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经中国证监会批准;
3.大连控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并作出决议收购要约;
4.大连控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第四节 董事會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必要性分析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未来长期发展所需。

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分析
截至2012年6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31,470万元,流动资产为1,266,400万元,整体资产负债率为55.68%。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体现为:
(一)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存在不足的局面
为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一直通过流动资金借款来支撑各项业务发展。

经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2009年-2012年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7.9亿元、7.9亿元、9~10亿元和8.5亿元。
2009年-2012年6月末,公司各期末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9.24亿元、11.63亿元、7.87亿元和7.59亿元。

(二)降低公司融资成本
2009-2012年6月,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6,567.75万元、8,054.98万元、6,511.54万元和2,901.18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利润的1.36%、49.13%、1.80%和14.52%。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将大幅降低公司的融资费用,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三)支持公司长期战略目标的实现
为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及可持续发展能力,实现业务战略转型,公司已向矿产和金融行业进行了战略投资。

2006年以来,公司已投资了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银龙期货有限公司、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远中租赁有限公司、大连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金融单位,实行了对证券、期货、银行、租赁、投资等金融领域的多元化布局。
2011年11月,公司与少白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收购哈密市天汇商贸有限公司100%股权,开始涉足股权投资业务。

2011年12月,公司与托里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签订了《资产资源整合协议》,成立“资产资源整合工作组”,共同对托里县的部分企业进行整合。
三、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均大幅增加,流动资金不足的现象得到缓解,公司的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得到提高,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的大幅增加,流动资金不足的现象得到缓解,公司的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得到提高,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的大幅增加,流动资金不足的现象得到缓解,公司的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得到提高。

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有利于公司未来各项业务的发展,从长远看,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控制能力和盈利能力,快速实现公司盈利能力强并可持续发展的行业预期,并做大做强已入的矿产和金融行业。

第五节 董事會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业务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将把握市场机会,在适当时机对各项业务和资产进行必要整合,但目前尚无具体的整合计划。

公司目前的主要业务为基于微电子器件研发生产、金融及矿业领域的投资。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将增加公司的自有资金;公司将把握市场机会,在适当时机对各项业务和资产进行必要整合,但目前尚无具体的整合计划。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新增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推出定期定额业务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根据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基金”)与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花顺”)签署的开放式基金代销协议,同花顺自2012年10月18日起在所有营业网点接受所有投资者办理东吴基金旗下管理的部分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申购和赎回等业务,具体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东吴吴佳优势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580001
2	东吴价值成长双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收费	580002
3	东吴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80003
4	东吴进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0005
5	东吴新兴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0006
6	东吴新丝路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80007
7	东吴新兴产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C类	582001S82201
8	东吴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类	582002S82202
9	东吴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C类	582003S82203
10	东吴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B级	582004S82204
11	东吴中证新兴产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582001
12	东吴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2003

(注:东吴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目前处于封闭期无法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时间请留意后续相关公告。)
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周一至周五上午9:30至下午3:00(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受理业务)。

二、开通东吴基金旗下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东吴基金决定自2012年10月18日起开通以下基金在同花顺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东吴吴佳优势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580001
2	东吴价值成长双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收费	580002
3	东吴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80003
4	东吴进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0005
5	东吴新兴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0006
6	东吴新丝路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80007
7	东吴新兴产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C类	582001S82201
8	东吴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类	582002S82202
9	东吴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C类	582003S82203
10	东吴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B级	582004S82204
11	东吴中证新兴产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582001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通过同花顺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同花顺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合法投资者。
(二)办理场所
投资者可通过同花顺代销基金的相关业务网点,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

三、基金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行为,投资者可通过同花顺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同花顺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合法投资者。
(二)办理场所
投资者可通过同花顺代销基金的相关业务网点,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

证券代码:002377 证券简称:国创高新 编号:2012-065号 湖北国创高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和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2年10月16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2年10月15日-2012年10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10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10月15日下午15:00至2012年10月16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市东湖开发区武大科技园武大三路8号国创集团大楼二楼一号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高涛先生。
6.本次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参加会议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东授权代表共计8名,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28,27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9.94%,其中:
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共2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28,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9.81%。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6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70.5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3%。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湖北今天律师事务所丁江艳、何竹林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公司“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28,105.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其中:现场投票128,000.00股,网络投票105.300股;
反对165.22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165.220股。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28,105.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其中:现场投票128,000.00股,网络投票105.300股;
反对165.22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165.220股。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28,105.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其中:现场投票128,000.00股,网络投票105.300股;
反对165.22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165.220股。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28,105.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其中:现场投票128,000.00股,网络投票105.300股;
反对165.22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165.220股。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28,105.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其中:现场投票128,000.00股,网络投票105.300股;
反对165.22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165.220股。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28,105.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其中:现场投票128,000.00股,网络投票105.300股;
反对165.22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165.220股。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28,105.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其中:现场投票128,000.00股,网络投票105.300股;
反对165.22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165.220股。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28,105.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其中:现场投票128,000.00股,网络投票105.300股;
反对165.22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165.220股。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28,105.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其中:现场投票128,000.00股,网络投票105.300股;
反对165.22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165.220股。

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28,105.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其中:现场投票128,000.00股,网络投票105.300股;
反对165.22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165.220股。

1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28,105.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其中:现场投票128,000.00股,网络投票105.300股;
反对165.22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165.220股。

1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28,105.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其中:现场投票128,000.00股,网络投票105.300股;
反对165.22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165.220股。

1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28,105.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其中:现场投票128,000.00股,网络投票105.300股;
反对165.22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165.220股。

1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28,105.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其中:现场投票128,000.00股,网络投票105.300股;
反对165.22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165.220股。

1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28,105.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其中:现场投票128,000.00股,网络投票105.300股;
反对165.22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165.220股。

1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28,105.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其中:现场投票128,000.00股,网络投票105.300股;
反对165.22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165.220股。

1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28,105.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其中:现场投票128,000.00股,网络投票105.300股;
反对165.22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165.220股。

1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28,105.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其中:现场投票128,000.00股,网络投票105.300股;
反对165.22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165.220股。

湖北国创高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2-061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2年9月27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12年10月19日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9人,5名董事在公司本部现场表决,4名董事以传真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并通过了《关于参与竞买廊坊市2012-17号地块的议案》。

同日,全资子公司廊坊开发区盛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按照法律规定及法定程序参与廊坊市2012-17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买活动。廊坊开发区盛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廊坊市国土资源局于2012-17号地块于光明道1号,该地块占地面积45,383.57平方米(折合68.075亩),容积率≤2.0,绿地率≥35%,土地用途为住宅用地,住宅用地期限70年。

同意率:反对票:弃权:弃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6号;土地使用权及股权转让事项,公司目前已竞买上述地块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暂缓披露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中有关土地使用权竞买的事项。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2-061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得廊坊市2012-17号地块
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2年9月27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12年10月19日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9人,5名董事在公司本部现场表决,4名董事以传真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并通过了《关于参与竞买廊坊市2012-17号地块的议案》。

同日,全资子公司廊坊开发区盛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按照法律规定及法定程序参与廊坊市2012-17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买活动。廊坊开发区盛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廊坊市国土资源局于2012-17号地块于光明道1号,该地块占地面积45,383.57平方米(折合68.075亩),容积率≤2.0,绿地率≥35%,土地用途为住宅用地,住宅用地期限70年。

同意率:反对票:弃权:弃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6号;土地使用权及股权转让事项,公司目前已竞买上述地块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暂缓披露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中有关土地使用权竞买的事项。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2-061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得廊坊市2012-17号地块
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2年9月27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12年10月19日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9人,5名董事在公司本部现场表决,4名董事以传真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并通过了《关于参与竞买廊坊市2012-17号地块的议案》。

同日,全资子公司廊坊开发区盛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按照法律规定及法定程序参与廊坊市2012-17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买活动。廊坊开发区盛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廊坊市国土资源局于2012-17号地块于光明道1号,该地块占地面积45,383.57平方米(折合68.075亩),容积率≤2.0,绿地率≥35%,土地用途为住宅用地,住宅用地期限70年。

同意率:反对票:弃权:弃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6号;土地使用权及股权转让事项,公司目前已竞买上述地块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暂缓披露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中有关土地使用权竞买的事项。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2-061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得廊坊市2012-17号地块
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2年9月27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12年10月19日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9人,5名董事在公司本部现场表决,4名董事以传真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并通过了《关于参与竞买廊坊市2012-17号地块的议案》。

同日,全资子公司廊坊开发区盛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按照法律规定及法定程序参与廊坊市2012-17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买活动。廊坊开发区盛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廊坊市国土资源局于2012-17号地块于光明道1号,该地块占地面积45,383.57平方米(折合68.075亩),容积率≤2.0,绿地率≥35%,土地用途为住宅用地,住宅用地期限70年。

同意率:反对票:弃权:弃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6号;土地使用权及股权转让事项,公司目前已竞买上述地块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暂缓披露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中有关土地使用权竞买的事项。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2-061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得廊坊市2012-17号地块
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2年9月27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12年10月19日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9人,5名董事在公司本部现场表决,4名董事以传真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并通过了《关于参与竞买廊坊市2012-17号地块的议案》。

同日,全资子公司廊坊开发区盛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按照法律规定及法定程序参与廊坊市2012-17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买活动。廊坊开发区盛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廊坊市国土资源局于2012-17号地块于光明道1号,该地块占地面积45,383.57平方米(折合68.075亩),容积率≤2.0,绿地率≥35%,土地用途为住宅用地,住宅用地期限70年。

同意率:反对票:弃权:弃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6号;土地使用权及股权转让事项,公司目前已竞买上述地块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暂缓披露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中有关土地使用权竞买的事项。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2-061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得廊坊市2012-17号地块
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2年9月27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12年10月19日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9人,5名董事在公司本部现场表决,4名董事以传真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并通过了《关于参与竞买廊坊市2012-17号地块的议案》。

同日,全资子公司廊坊开发区盛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按照法律规定及法定程序参与廊坊市2012-17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买活动。廊坊开发区盛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廊坊市国土资源局于2012-17号地块于光明道1号,该地块占地面积45,383.57平方米(折合68.075亩),容积率≤2.0,绿地率≥35%,土地用途为住宅用地,住宅用地期限70年。

同意率:反对票:弃权:弃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6号;土地使用权及股权转让事项,公司目前已竞买上述地块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暂缓披露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中有关土地使用权竞买的事项。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2-061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得廊坊市2012-17号地块
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2年9月27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12年10月19日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9人,5名董事在公司本部现场表决,4名董事以传真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并通过了《关于参与竞买廊坊市2012-17号地块的议案》。

同日,全资子公司廊坊开发区盛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按照法律规定及法定程序参与廊坊市2012-17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买活动。廊坊开发区盛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廊坊市国土资源局于2012-17号地块于光明道1号,该地块占地面积45,383.57平方米(折合68.075亩),容积率≤2.0,绿地率≥35%,土地用途为住宅用地,住宅用地期限70年。

同意率:反对票:弃权:弃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6号;土地使用权及股权转让事项,公司目前已竞买上述地块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暂缓披露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中有关土地使用权竞买的事项。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2-061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得廊坊市2012-17号地块
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2年9月27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12年10月19日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9人,5名董事在公司本部现场表决,4名董事以传真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并通过了《关于参与竞买廊坊市2012-17号地块的议案》。

同日,全资子公司廊坊开发区盛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按照法律规定及法定程序参与廊坊市2012-17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买活动。廊坊开发区盛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廊坊市国土资源局于2012-17号地块于光明道1号,该地块占地面积45,383.57平方米(折合68.075亩),容积率≤2.0,绿地率≥35%,土地用途为住宅用地,住宅用地期限70年。

同意率:反对票:弃权:弃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6号;土地使用权及股权转让事项,公司目前已竞买上述地块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暂缓披露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中有关土地使用权竞买的事项。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2-061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得廊坊市2012-17号地块
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2年9月27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12年10月19日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9人,5名董事在公司本部现场表决,4名董事以传真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并通过了《关于参与竞买廊坊市2012-17号地块的议案》。

同日,全资子公司廊坊开发区盛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按照法律规定及法定程序参与廊坊市2012-17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买活动。廊坊开发区盛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廊坊市国土资源局于2012-17号地块于光明道1号,该地块占地面积45,383.57平方米(折合68.075亩),容积率≤2.0,绿地率≥35%,土地用途为住宅用地,住宅用地期限70年。

同意率:反对票:弃权:弃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6号;土地使用权及股权转让事项,公司目前已竞买上述地块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暂缓披露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中有关土地使用权竞买的事项。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2-061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得廊坊市2012-17号地块
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2年9月27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12年10月19日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9人,5名董事在公司本部现场表决,4名董事以传真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并通过了《关于参与竞买廊坊市2012-17号地块的议案》。

同日,全资子公司廊坊开发区盛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按照法律规定及法定程序参与廊坊市2012-17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买活动。廊坊开发区盛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廊坊市国土资源局于2012-17号地块于光明道1号,该地块占地面积45,383.57平方米(折合68.075亩),容积率≤2.0,绿地率≥35%,土地用途为住宅用地,住宅用地期限70年。

同意率:反对票:弃权:弃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6号;土地使用权及股权转让事项,公司目前已竞买上述地块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暂缓披露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中有关土地使用权竞买的事项。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2-061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得廊坊市2012-17号地块
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2年9月27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12年10月19日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9人,5名董事在公司本部现场表决,4名董事以传真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并通过了《关于参与竞买廊坊市2012-17号地块的议案》。

同日,全资子公司廊坊开发区盛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按照法律规定及法定程序参与廊坊市2012-17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买活动。廊坊开发区盛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廊坊市国土资源局于2012-17号地块于光明道1号,该地块占地面积45,383.57平方米(折合68.075亩),容积率≤2.0,绿地率≥35%,土地用途为住宅用地,住宅用地期限70年。

同意率:反对票:弃权:弃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6号;土地使用权及股权转让事项,公司目前已竞买上述地块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暂缓披露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中有关土地使用权竞买的事项。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2-061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得廊坊市2012-17号地块
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